

证券代码：300387

证券简称：富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仁宗先生、周二华女士、王应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郭飞先生、龚红先生、曾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郭飞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除郭飞先生外，另外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各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胡育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胡育化先生将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6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核查，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拟选举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 附件：

**王仁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11月至2007年1月期间分别担任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自2007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长，自2015年5月20日起任公司总经理。自2010年10月起任武汉诺唯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5年9月起任湖北仰稻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12月起任武汉盘古数字检测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月起任加拿大SoilOptix Inc.董事长；自2018年5月起任武汉禾瑞新型肥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9年9月起任烟台市首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8月起任应城市麦迪威尔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自2019年8月起任应城市景顺恒泽商贸有限公司监事；自2020年1月起任武汉禾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0年5月起任北京搜土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任湖北番茄公社数字农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23年6月起任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自2023年7月起任武汉欧特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12月起任康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仁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约85,878,551股，通过应城市麦迪威尔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约10,001,357股，通过应城市景顺恒泽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约2,341股，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仁宗先生与王应宗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王仁宗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仁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二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博士学历，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中科技大学教学名师、“华中卓越学者”、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并担任《人力资源管理》课程责任教授。

周二华女士有多段海外学习经历，曾在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林肯分校、新西兰奥塔哥大学以及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任访问学者。研究方向聚焦全球领导力、心理资本与工作场所员工行为，主持及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重点与重大项目，承担多项省部级科研课题和企业委托的咨询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二华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二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应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学学历。2000年2月至2007年1月任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1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2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工程部经理；自2022年12月起任公司数字与智能装备部总监；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自2010年3月起任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6年12月起任武汉盘古数字检测有限公司监事；自2019年8月起任应城市景顺恒泽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自2019年8月起任应城市麦迪威尔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获得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应宗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应城市麦迪威尔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约26,071股，通过应城市景顺恒泽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约231,755股。王应宗先生与王仁宗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王应宗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王应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育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硕士学历。2013年7月入职公司，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任研发中心工程师；2016年8月至2022年7月任销售部云南区客户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农化助剂事业部运营管理部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湖北仰稻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育化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育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郭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博士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会硕中心主任（副院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侨联副主席、欧美同学会秘书长，武汉市洪山区政协委员，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高级经理，在国内外知名期刊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多项，为国内知名的外汇风险管理专家；兼任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聚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飞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龚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博士学历，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致力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关键核心技术创新领域的研究。现任武汉大学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中心（湖北省软科学研究基地）主任，武汉大学中国产学研合作问题研究中心（2022 年湖北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评估为“优秀”并位列全省第一）副主任，英国 Emerald 出版社 Journal of Industry –University Collaboration 副主编。

先后获得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奖（2024 年）、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2022 年）、商务部商务发展研究成果一等奖（2021 年）、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贡献院长奖”（2018 年）、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专硕（MBA）“最受欢迎教师”（2018 年）等科研奖励或学术荣誉。

主持“卡脖子”技术突破等领域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2 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在《南开管理评论》、《中国软科学》、《科研管理》和 SSCI 一区期刊 Scientometrics 、European Journal of Innovation Management 等高质量学术期刊上发表该领域的论文三十余篇，主编英文专著 2 部（美国 Horizon Research Publishing 出版社）。此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的《中国网通集团的公司治理改革案例研究》入选哈佛大学商学院案例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红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龚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曾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博士学历，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经济学系主任，湖北省民盟农业专委会副主任，国家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柑橘产业经济研究团队核心成员。复旦大学区域经济学博士，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美国 North Dakota State University（北达科他州立大学）访问学者。研究方向集中于农业产业集群、区域经济和农业农村经济。出版学术专著3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主持包括国家社科基金（2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中国博士后资助项目（2项）、中国工程院院地合作项目、农业部国家柑橘产业体系技术经济项目、湖北省社科基金（3项）等在内的国家及省部级纵向项目20余项。近年来承担民盟湖北省委招标项目7项，积极参加参政议政工作，主笔的多项提案和调研报告获相关领导和部门批示和采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光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